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东京审判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东京审判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京审判/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6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ISBN 7-80216-006-5

I. 东… II. ①余… ②何… ③蔡… III. 日本-战犯-审判-史料 IV. ①D995②K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482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东京审判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H_X_J@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06-5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与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18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勃罗梭的名著《犯罪人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伏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3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几千年的中国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30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百科全书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

症,所以犯罪学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因此,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全国连年社会调查结果显示,腐败、物价、治安都困扰着社会发展、经济安全、百姓生存。而三个问题的实质都是犯罪问题:腐败问题的实质是职务犯罪,物价问题的实质是经济犯罪,治安问题的实质是刑事犯罪。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社会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和谐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 (各方面的) 和 *paideia* (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思想、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① 编著与出版《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大而深远的影响,并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人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5月1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第一版序

“东京审判”历时二年七个月，由十一国的法官组成军事法庭，审理了二十五名被告，有四百一十九名证人出庭作证，法庭处理的书面证据达四千三百三十六件，判决书长达几十万字，是人类历史上一次规模庞大的国际审判活动，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之一。这次审判，对于国际关系的发展、现代国际法若干重要原则的确立、维护战后世界和平，都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东京审判”这页历史虽然已经翻过去了四十年，但是，直到今天仍然很引人瞩目。因为，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邪恶、和平与战争将是长期的。日本靖国神社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十三个甲级战犯的幽灵，日本政界的要员有的甚至公开否认“东京审判”的正义性。因此，回顾一下“东京审判”这段历史，让事实说话，教育人们提高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自觉性，就成了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们，特别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为了帮助读者，尤其是青少年了解“东京审判”的整个过程，理解民主、正义必将战胜反动、邪恶这一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增加现代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知识，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和世界和平事业作出贡献，我们编写了这本《东京审判始末》。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任联合国国际法院的第一位大法官、原远东军事法庭检察官顾问倪征燠教授，在百忙之中亲笔为我们复信，提供了回忆资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原远东军事法庭检察官助理裘劭恒教授，于赴京开会前还在电话中进行了指导。原远东军事法庭中国籍检察官向哲濬教授及其夫

人、中国籍法官梅汝璈教授的助理杨寿林教授、上海市档案馆局邢建榕同志、上海博物馆鲍晓群和钱宗灏同志、华东政法学院程维荣同志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和上海市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的同志等，对本书资料的收集和历史照片及插图的翻拍绘制等给予了热情帮助。本书成稿之后，得到了方进玉同志的热情支持，同意把他发表在《瞭望》周刊的介绍梅汝璈法官的文章作为本书的附录之一。史煦光同志也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在本书编写工作中，虽然作了一些努力，但限于作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错误纰漏之处可能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于上海苏州河畔

第二版序

1985年初，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倪正茂、《文汇报》理论部的史煦光两位先生，与浙江人民出版社商定出版一套“历史性审判回忆录丛书”，以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第一辑有三本：《纽伦堡审判始末》、《东京审判始末》、《汪伪汉奸审判始末》。其中，《东京审判始末》就由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的余先予教授担纲。

当时，我刚读完硕士研究生，毕业留在华东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当助教，并受学校派遣，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系接受强化培训学习，余老师就让我一起参与写作此书。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努力，我们完成了这一任务。在才华横溢的责任编辑金敏女士的加工润色之下，该书于1986年正式出版。遗憾的是，另外两本书后来都没有完成，这套丛书只面世了《东京审判始末》一本。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一晃已过去了整整二十年，世界和中国的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及各种友好往来也不断加深，和平、正义的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是，在日本，至今仍然有一小部分人对发生在六十多年前的那场侵华战争以及在这场战争中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罪行没有认识，甚至还通过种种方式（如修改历史教科书等）来予以否认。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强烈愤慨，同时也促使我们将本书予以再版。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回顾总结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分析评价1946年至1948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目的是让中日两国人民尤其是年轻一代加深对当年那场战争所造成的巨大的历史灾难的认识，对日本少数极右势力恢复军国主义的企图提高警惕——因

为在这场战争中，受害的不仅仅是中国人民，也包括了所有日本人民。

自本书第一版面世以来，学术界又陆续发表了不少关于东京审判的研究成果，不仅出版了一些从文学角度撰写的作品，也拍摄了关于东京审判的电视纪实片。在国外，也出版了一批研究这一课题的英语文献。对于这些成果，我们尽可能地都予以了关注和吸收，并一一作了注明。

本书第二版的修订，先由我的博士生蔡东丽完成初稿，然后由余先予教授和我对全书作进一步的修改并定稿。与第一版相比，本书第二版增加了近一倍的篇幅，内容大为充实，因此，我们对原书名《东京审判始末》也做了改动，去掉了“始末”二字。尽管我们下了不少工夫，但本书仍可能存在许多错误，恳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真诚的谢意。我们也要感谢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傅里甫社长和张建江副总编，由于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使我们顺利完成了第一版的写作以及第二版的转社出版工作。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中心

2005年4月20日

目 录

| | |
|------------------------|------|
| 一 东条英机终于被送上了绞刑台 | (1) |
| 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 | (6) |
| (一) 该是审判战犯的时候了 | (8) |
| (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16) |
| (三) 法官 | (18) |
| (四) 检察官 | (24) |
| (五) 辩护人员 | (28) |
| 三 被告——二十八名日本战犯 | (32) |
| (一) 刽子手成为阶下囚 | (32) |
| (二) 被告是如何挑选出来的 | (37) |
| (三) 各个被告罪恶的“履历” | (38) |
| (四) 未被审判的人 | (56) |
| 四 二千万亡灵的控诉 | (65) |
| (一) 起诉前的侦查 | (68) |
| (二) 起诉书的内容与结构 | (70) |
| 五 罪恶累累 铁证如山 | (75) |
| (一) 幸存者的控诉 | (75) |
| (二) 文件证据 | (78) |

| | |
|------------------------------|--------------|
| (三) 证人证言 | (80) |
| (四) 被告口供 | (83) |
| 六 “马拉松”式的审理过程 | (86) |
| (一) 漫长的审理期限 | (86) |
| (二) 宣读起诉书和讯问被告 | (89) |
| (三) 出示证据 | (93) |
| 七 检察方面的立证 | (104) |
| (一) 首席检察官发表始讼词 | (104) |
| (二) 军国主义和军阀控制了日本 | (106) |
| (三) 就侵略中国满洲的举证 | (115) |
| (四) 中国遭受全面浩劫的开端：卢沟桥事变 | (130) |
| (五) 南京大屠杀：铁证如山 | (132) |
| (六) 对中国的经济侵略：鸦片贸易及毒品走私 | (137) |
| (七) 德日意外交：从防共协定到军事同盟 | (141) |
| (八) 对苏联的侵略 | (144) |
| (九) 偷袭珍珠港 | (147) |
| (十) 对法属印度支那和荷属领地的侵略 | (156) |
| (十一) 在菲律宾的暴行 | (158) |
| (十二) 虐待战俘与其他劳工 | (162) |
| 八 反证阶段 | (171) |
| (一) 辩护方的反证 | (171) |
| (二) 被告个人的辩护 | (177) |
| (三) 检察官和辩护人的辩驳 | (184) |
| (四) 东京审判中涉及的法律争议 | (187) |
| 九 历史的判决 | (194) |
| (一) 判决书的制作和宣布 | (194) |

| | |
|---------------------------------|--------------|
| (二) 判决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 (196) |
| 十 还想抓一根救命稻草 | (210) |
| (一) 被告的“上诉” | (210) |
| (二) 美国最高法院的“重审” | (212) |
| (三) 判决的执行 | (216) |
| 十一 东京审判的继续 | (219) |
| (一) 伯力审判 | (219) |
| (二) 沈阳和太原审判 | (230) |
| (三) 马尼拉审判 | (243) |
| 十二 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 | (248) |
| (一) 从纽伦堡审判到东京审判 | (248) |
| (二) 东京审判的历史意义 | (251) |
| 附录 | |
| 附录一：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摘录） | (254) |
| 附录二：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摘录） | (255) |
| 附录三：日本无条件投降书（摘录） | (256) |
| 附录四：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257) |
| 附录五：东条英机自杀未遂及被捕经过 | (263) |
| 附录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摘录） | (264) |
| 附录七：东京法庭的中国法官 | (298) |
| 附录八：东京审判年表 | (311) |
| 附录九：东京审判关系年表（1927年—1941年） | (314) |
| 插图来源 | (323) |

一 东条英机终于被送上了绞刑台

东京审判是60年前的一桩往事。今天仍然值得我们来认真回味它，不仅是因为人类正义的钢钉早把东条英机们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提醒善良的人们对于战争狂人的倒行逆施要充分保持警惕，而且也是因为时至今日还有人在为战争贩子招魂，甚至有人公开否认东京审判的合法性，我们不能不认真考虑以史为鉴。

1948年12月22日午夜，北风凛冽，寒气袭人。在日本东京市内的巢鸭监狱^①里，军警密布，戒备森严。在一座油漆一新的十三级刑台上，站着一个人身穿绿色囚衣的犯人。他身材瘦小，头顶光秃。此刻，他神情沮丧，灰白的脸上毫无表情，嘴上蓄着的小胡子失去了以往的威风，鼻梁上架着的玳瑁眼镜也没有了光彩。不一会，盟军行刑官在他脸上蒙上黑罩，脖子上套上绞索。12月23日零时1分30秒，总行刑官下达了执行的命令。绞刑机开始启动，绞绳慢慢往上抽动。零时10分30秒，此人终于停止了呼吸，结束了其罪恶的一生。他不是别人，正是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之一，欠下中国及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几千万人民血债的罪魁、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

东条英机被送上绞刑台，是他罪恶地发展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对外侵略战争，与世界人民为敌的必然下场。

东条英机于1884年出生在日本东京的一个军人家庭，从小就受到了军国主义的武士道教育。在青少年时代，东条英机曾先后在东京陆军地方幼年学校、陆军中央幼年学校、陆军士官学校接受系统的军事训

^① 巢鸭监狱位于东京都丰岛区东部。

练。1905年，东条英机参加了日俄战争^①。1912年，东条英机被保送到陆军大学学习，三年后毕业，升任陆军步兵大尉。他效忠天皇，办事专断，强调“闪电”效率，有“剃刀东条”的绰号，得到上级赏识^②。日俄战争以后，东条英机担任了日本驻德国大使馆武官。在此期间，他与其他武官冈村宁次、永田铁山、小畑敏四郎在德国南部的巴登巴登温泉聚会，订立“盟约”，发誓将来要共同刷新陆军人马，改革军制，以便推行总体战体制，完成现代对外战争的准备。巴登巴登的聚会者回国后又积极活动。1929年在陆军内部组织了一个名叫“一夕会”的组织，从事侵略中国东北和内蒙地区的“研究”，东条英机是该组织的重要成员。不久，在“一夕会”的基础上，在陆军内部又形成了叫做“统制派”^③的法西斯军阀派系，它是后来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的“急先锋”。该派系中的重要成员，如东条英机，坂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铃木贞一、武藤章等人，后来都成了侵华战争的首要战犯^④。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自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困境，实现扩张侵略的野心，铤而走险，发动了“九·一八”

① 指1904年至1905年在日本帝国主义和沙俄帝国主义之间爆发的战争，其目的在于争夺中国东北和北太平洋的霸权。这场帝国主义战争，以沙俄的失败而告终，其结果使日本获取了统治中国东北南部（“南满”）及其他一些“权利”。因这场战争主要在中国东北的辽东半岛上进行，故东北人民又遭受了一次浩劫。

② 〔日〕下中邦彦主编：《日本人名大事典》（现代），平凡社1979年日文版，第520页。

③ 与“统制派”同时形成（1934年—1935年）并彼此相对立的另一法西斯军阀派系是“皇道派”。从根本上来讲，两派都主张在日本实行法西斯军阀政治，不同的是，“皇道派”急于想通过军事政变夺取政权，而“统制派”则主张通过“合法”途径，即在保留日本现有各种政治势力（官僚、财阀等）的条件下，树立军部的统治权。1936年2月26日“皇道派”政变失败以后，该派势力逐渐衰落。

④ 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名人传（上）》（现代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352—353页。

事变^①，接着侵占了中国整个东北。不久，又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②。1935年9月，东条英机被任命为关东军宪兵司令官。他到任后，大搞所谓“维持治安”活动，镇压中国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由于他的侵略“功绩卓著”，1936年被提升为陆军中将。1937年3月，被任命为关东军参谋长。随后，他便迫不及待地向日近卫文麿内阁建议“尽早”对中国发动大规模进攻。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七·七”事变^③，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东条英机亲自指挥“察哈尔兵团”先后侵占承德、张家口、大同等地，在其所占领的地区，烧杀抢掠，无恶不作。1938年5月，东条英机晋升为陆军省次官。1940年7月第二届近卫文麿内阁（1940年7月至1941年6月）成立，东条英机入阁，担任陆军大臣兼“对满事务局”（主管对中国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事务）“总裁”。他一上任，即发表讲话，主张将全面侵华战争坚持下去^④。1941年1月8日，东条英机为使日军官兵在“大东亚战争”中死心塌地充当炮灰，颁布了他所制定的法西斯军人《战阵训》，宣扬军国主义的武士道精神，要求日本军队官兵一致效忠天皇，“命令一下，欣然投身于死地。”《战阵训》不仅在军队内部，而且在日本国民中也广为流行，毒害很深。

1941年6月，近卫文麿内阁因与坚决主张与美国开战的东条英机等人发生分歧而倒台，东条英机奉日本天皇之命重新组阁。他为了保证其对外扩大侵略战争计划的顺利实施，极力排斥异己，一人担任了内阁总理大臣、内务省大臣、陆军省大臣等职，实行赤裸裸的法西斯军阀独裁统治。上台当天，他就在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公然宣布：侵占整个中

① 指1931年9月18日夜10时30分，日本帝国主义策划的在沈阳北面柳条沟炸毁南满铁路一段，借此向中国军队挑衅，炮轰沈阳，进而发动侵略中国东北全境的战争事件，又称“满洲事变”或“沈阳事变”。

② 指在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组织下，于1932年3月在长春（当时改称“新京”）成立的“满洲国”傀儡政权（1932年—1945年）。中国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诱迫下，于3月9日出任该政权的“执政”（元首）。1934年3月，“满洲国”又改名为“满洲帝国”，溥仪当上了傀儡皇帝。

③ 指日本帝国主义精心策划于1937年7月7日夜进攻北京西郊十余公里处之卢沟桥，并借此挑起全面侵华战争的事件，又称“卢沟桥事变”。

④ 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名人传（上）》（现代部分），第354页。

国，并建立“大东亚共荣圈”，是日本“帝国既定之国策”。在东条英机的极力推动下，在加紧对中国人民镇压的同时，1941年12月8日日本对美不宣而战，偷袭了美国在太平洋上的重要海军基地珍珠港^①，挑起了太平洋战争。

1944年7月18日，在日本败局已定，部属幕僚众叛亲离的情况下，东条内阁终于倒台。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底，美国以盟军名义占领日本。同时，盟国成立远东委员会，并在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讯日本战犯。在这种形势下，东条英机自知罪孽深重，难逃世界人民的审判，曾畏罪自杀。但他的“自杀水平”太低劣，子弹离心脏差了一英寸，因此在美国血浆源源不断地输入之后，自杀未能成功。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将他逮捕后，在审判期间，东条英机的罪行一一得到查证。尽管东条英机顽固坚持其极端反动的法西斯立场，在法庭上竭力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辩护，但终究难逃历史的惩罚。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布判处东条英机死刑。

东条英机被送上绞刑台，是人类进步力量逐步壮大，现代国际法发展，国际法制加强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各国组织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战争罪犯（东京审判）的必然结果。

玩火者必自焚。发动侵略战争者自食其恶果，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三个元凶——希特勒^②、墨索里尼^③和东条英机的共同下场。但是，从法律上来分析，这三个恶魔的结局是不同的。希特勒自杀焚尸，虽然其罪恶受到世界人民的清算，但他本人没有受到国际法庭的审判。墨索里尼被意大利反法西斯游击队抓获，被人民处决，绞死后还暴尸街头，虽具有人民审判的意义，但没有组成国际法庭，按照法律程序，对他的

① 珍珠港是太平洋夏威夷群岛瓦胡岛的一个军用港口，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太平洋舰队的主要基地。该事件史称“珍珠港事件”，被认为是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点。

② 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1889年—1945年），法西斯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简称“纳粹党”）的创始人，前德国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魁。

③ 贝尼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1883年—1945年），意大利法西斯独裁政权的首脑，世界法西斯主义的鼻祖。

罪行一笔一笔地进行清算、审理。他的处决并非由国际法庭宣判执行。而东条英机则不同，他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按照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庭审理程序，经过两年半时间的审理，其罪行一桩桩得到核实之后，由国际法庭宣判执行死刑的。因此，东条英机被绞死，全世界反响极大——对爱好和平的人民是一大鼓舞，对还想继续发动侵略战争的狂人是一大威慑，对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那么，国际法庭是如何审理东条英机等战犯的罪行的呢？东京审判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说起。